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DERN INNOVATIVE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最後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800,000,000股配售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配售事項須待在2024年12月31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各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5年1月13日(或本公司與各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更改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蔚華先生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龔煌輝先生及曹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副主席)、季志雄先生、楊日泉先生及陳超先生。